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凯易佰”）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座1610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通过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胡范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选举胡范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周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故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为胡范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起，周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鉴于周新华先生广阔的战略视野和对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同意聘任周新华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协助公司继续加强战略发展规划和战略资源统筹等方面的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和社会。

终身名誉董事长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仍为本公司员工。终身名誉董事长可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询问与建议，可列席公司董事会，受董事会的委派参与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3.0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胡范金先生、庄俊超先生、王安祺先生、贺日新先生、钟水东先生，其中胡范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钟水东先生、蔡四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其中钟水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蔡四平先生、胡范金先生、钟水东先生，其中蔡四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学礼先生、胡范金先生、钟水东先生，其中张学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胡范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庄俊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贺日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续聘王安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续聘贺日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刘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